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4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我們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及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所採取的防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按照股東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本公司增資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	指	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發佈的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9,116,388,200元（相等於約10,939,665,840港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由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增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增資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473,457,500元（相等於約1,768,149,000港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辦事處

釋 義

「中國代理」	指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燃」	指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理貨」	指	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國際貨運」	指	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青島」	指	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遠造船」	指	中遠造船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發」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19)上市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物流」	指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特」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8)

釋 義

「中遠海特集團」	指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船務」	指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天津」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廈門」	指	中遠海運(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遠洋」	指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指	本公司就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非出售股東」	指	(1)中遠海運、(2)中遠海運集運、(3)本公司、及(4)中遠海特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發行的修訂本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
「建議修訂」	指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建議修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釋 義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優先受讓權」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向股權結構調整項下之非出售股東賦予的優先受讓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結構調整」	指	根據(1)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2)中國遠洋及中遠海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3)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4)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包括(i)兩名監事，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翁羿先生及楊磊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ii)兩名職工監事，即本公司職工代表徐一飛先生及曾向峰先生，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產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主席)

朱邁進(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清海

劉竹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1)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i)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vi)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關連交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發出通告。

II.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取得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及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

註冊主體：本公司

註冊規模：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以交易商協會出具的登記證規定的金額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期限：中期票據期限均不超過5年。中期票據的具體期限將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有關時間的市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釐定為單期或分期發行。
- 利率：** 各期中期票據的利率根據當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而釐定，並以相關簿記活動的最終結果為準。
- 目標認購人：**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機構投資者），彼等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在交易商協會批准的註冊金額範圍內及發行有效期內按單期或分期完成，具體發行方式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相關時間的市況而釐定。
- 擔保：**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進安排應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實際需要及情況而依法適用。
- 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初步計劃全部或部分用於償還有關公司債券。此外，中期票據所得款項亦或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政策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及詳細計劃，本公司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批准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並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授權，由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期間及註冊有關中期

董事會函件

票據的有效期內處理有關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事項。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本公司的當時情況，決定並調整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時間、規模、分期付款、產品期間、產品利率、發行安排、擔保安排、信貸評級、認購方法、配售安排、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及流通事項；
- (2) 委聘專業代理，處理有關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備案、註冊、上市、支付利息、信託按金及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所有文件及合約(例如申請發行文件、承銷協議及信託協議)的授權、簽署、執行、修訂及履行；
- (3) 就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辦理所有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備案及註冊程序、發行和流通該中期票據的相關程序及倘政府政策或市況有任何變更，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要求調整發行該中期票據；
- (4) 倘政府政策或市況有任何變更，根據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修訂並調整涉及發行中期票據的安排(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事項除外)，及根據當時實際情況釐定是否繼續實行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
- (5) 處理有關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其他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部門的規定或要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範圍內。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將擴大本公司融資來源。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全面及持續發展，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其股東回報。

董事會函件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須經(其中包括)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交易商協會批准。因此,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建議修訂(1)公司章程、(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i)建議修訂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誠如建議修訂公告所披露,為達致外部監管要求,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使得相關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二年一月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二年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i)公司章程;(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建議修訂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批准以及於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備案。

IV. 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15名現有股東。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中遠海運

董事會函件

集團財務的若干現有股東未有遵守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合資格股東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及淨資產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因此，有關股東應出售彼等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並不再作為其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並無因上述股東未有符合實施辦法項下的相關規定而遭受任何監管處罰。為避免任何潛在處罰並遵守實施辦法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優化其股權架構以提升向其股東提供金融服務的整體表現，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建議進行股權結構調整。根據股權結構調整，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以下協議：

- (1) 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控有條件同意從其他訂約方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5.1258%的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78,926,646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 (2) 中國遠洋及中遠海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遠洋有條件同意從中遠海發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11,638,820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 (3) 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從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的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7,750,729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及
- (4) 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從廣州遠洋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1,024,494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

按上文所披露，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的代價乃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全部股權估值採用收益法。經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後，董事會知悉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三種方法適用並普遍採用，而方法的選擇應基於估值目的、估值目標、價值類型、信息收集等進行分析。

董事會從估值報告中了解到，使用市場方法需要具有大量市場參考及與被評估對象的指標可資比較的活躍市場；及參數能夠獲取及量化。考慮到市場缺乏可資比較上市企業及交易，評估師拒絕使用市場法。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本次評估可收集到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因此可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明細可收集及評估，因此適用資產基礎法。關於收益法，如估值報告所述，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持續經營，歷史年度主營業務相關資料較齊全，與管理層討論後可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收益，因此，可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全部股權價值進行評估，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方法的評估價值：

估值方法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的評估值
資產法	人民幣8,943,126,400元
收益法	人民幣9,116,388,200元

如估值報告所述，由於收益法的評價結果側重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的整體盈利能力，並通過對預期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來反映企業的實際價值，因此收益法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未來企業的盈利能力。透過以上兩種評價方法的比較，認為收益法評價結論更能恰當地反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總權益。因此，選擇收益法評價結果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評估價值的最終結論。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述收益法下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標的交易發生的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及宏觀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聘請可靠的經營者，管理層有能力履行職責；(i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完全遵守相

董事會函件

關法律法規；(iv)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未來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在本估值報告日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v)估值基準日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在平均流量下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此外，董事會亦與估值師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估值所使用的參數進行審閱及討論，包括(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計損益，(ii)估計資本充足率，及(iii)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貼現現金流的比率。無疑，董事會發現並提出了上述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並考慮到估值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董事會確認估值師為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估值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並認為估值報告所選擇的收益法、所採用的基準、主要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10.9145%的股權)，連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其他非出售股東有權就根據股權結構調整向任何其他人士(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除外)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中遠海特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由廣州遠洋至中遠海特的股權轉讓毋須受優先受讓權的限制。因此，非出售股東(包括本公司)對根據股權結構調整按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而將轉讓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29.9276%的權益享有優先認購權。因此，本公司有權就因股權結構調整而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行使優先受讓權。

經考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及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將就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董事會函件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理由及益處

考慮到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主要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與融資諮詢、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結算服務以及清算服務，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後，本集團可騰出更多財力投入核心業務的投資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目標，且可使得本公司專注核心業務。此外，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不會攤薄本公司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因而不會對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回報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	651,768	456,466
除稅後溢利	500,158	341,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淨資產	8,743,332	8,790,521

董事會函件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持股量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 中遠海運	1,872,493,772	31.2083	1,872,493,772	31.2083
(2) 中遠海控集團				
中遠海控	零	—	907,548,333	15.1258
中遠海運集團	470,580,380	7.8430	470,580,380	7.8430
中遠國際貨運	192,072,841	3.2012	零	—
小計	662,653,221	11.0442	1,378,128,713	22.9688
(3) 中遠海發	1,403,040,268	23.3840	803,040,268	13.3840
(4) 本公司	654,872,460	10.9145	654,872,460	10.9145
(5) 中遠海特集團				
中遠海特	192,072,841	3.2012	403,355,526	6.7226
廣州遠洋	211,282,685	3.5214	零	—
小計	403,355,526	6.7226	403,355,526	6.7226
(6) 其他中遠海運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	零	—	600,000,000	10.0000
中遠海運物流	零	—	288,109,261	4.8018
中遠天津	384,148,882	6.4025	零	—
中國代理	268,902,617	4.4817	零	—
中遠青島	153,659,553	2.5610	零	—
中遠造船	72,028,915	1.2005	零	—
中遠船務	48,018,210	0.8003	零	—
中國船燃	38,413,288	0.6402	零	—
中遠廈門	19,206,644	0.3201	零	—
中國理貨	19,206,644	0.3201	零	—
小計	1,003,584,753	16.7264	888,109,261	14.8018
總計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及其他非出售股東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租賃。

(2)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3)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運。

(4) 有關中遠海特的資料

中遠海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經營及管理及貨物運輸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控制2,156,350,79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5.20%)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特及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94%及46.89%分別由中遠海運持有。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中遠海特及中遠海控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已經成立，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確認書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任職。因此，任永強先生、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已就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本公司增資。

董事會函件

如公告所披露，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當時股東有條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同意注資人民幣1,473,457,500元(相等於約1,768,149,000港元)。

於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00百萬元，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本公司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增資將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額外資本以補充其資本充足率，從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增資亦可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組合及提高資本使用的效率及績效。同時，增資可使本公司能夠收到投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穩定回報及減少航運市場波動產生的風險。另外，增資將進一步鞏固其提供信貸及貸款相關服務的能力，從而使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未來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優的金融服務。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由重組後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按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參與增資，可避免其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稀釋，有利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進一步增加來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收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上文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倘成交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應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是由於該交易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簽訂，本公司增資的代價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增資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增資。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增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公告。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而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獨立股東審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閣下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若閣下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控制2,156,350,79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5.20%）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2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6至40頁所載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達致該等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議案。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參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任永強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

黃偉德先生

李潤生先生

趙勁松先生

王祖溫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1)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控有條件同意從其他訂約方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5.1258%的權益；(2)中國遠洋及中遠海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遠洋有條件同意從中遠海發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的權益；(3)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從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的權益；及(4)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從廣州遠洋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的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9145%的股權)，連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其他非出售股東有權就根據股權結構調整向任何其他人士(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除外)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中遠海特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由廣州遠洋至中遠海特的股權轉讓毋須受優先受讓權的限制。因此，非出售股東(包括貴公司)對根據股權結構調整按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而將轉讓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29.9276%的權益享有優先認購權。因此，貴公司有權就因股權結構調整而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行使優先受讓權。董事會欣然宣佈貴公司將就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後，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156,350,790股A股(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0%)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特及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94%及46.89%分別由中遠海運持有。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中遠海特及中遠海控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擔任職位。因此，任永強先生、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已就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已經成立，以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及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未訂立任何安排使得吾等可從貴公司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情況，過往曾受貴公司委任一事並不影響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並無擔任(i)貴公司、(ii)中遠海運或其附屬公司；及(iii)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根據對貴集團及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2,644,700	16,268,197	13,721,140
經營成本	(16,734,169)	(12,386,553)	(11,125,022)
毛利／(損)	(4,089,469)	3,881,644	2,596,118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			
溢利／(虧損)	(4,985,386)	2,381,415	413,8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約1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營運輸量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增加約7.8%至8,040萬噸，導致國際油運收入增加約30.7%至約人民幣96億元，故油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50億元。自營運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i)開發南美增量市場；(ii)開發多家海外新客戶並實現現貨合作，豐富其國際客戶資源；及(iii)開闢加拿大至中國、美灣至歐洲的新航線，全球化經營版圖持續拓展。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9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收入增加約18.6%；(ii)毛利率同比增加10.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錄得燃油單耗同比下降7%及採取了固定價、浮動價和現貨採購相結合的操作模式，有效控制燃油成本，故燃油成本減少；(ii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799億元；(iv)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635億元；及(v)由於先前未確認的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增加約人民幣3.000億元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6億元，較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63億元減少約22.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全球疫情令經濟復甦整體放緩，導致二零二一年財年國際原油運輸業務收入減少約44.6%至約人民幣40億元，故油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50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14億元；及(ii)二零二一年財年船舶出租收益減少約37.9%至約人民幣8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船舶出租收益減少41.2%至約人民幣7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溢利由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50億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收入減少約22.3%；(ii)毛利率同比減少22.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國際油運輸市場隨原油油輪的需求下降而回落及燃料價格整體上升；及(iii)船舶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1億元。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2,902,806	58,080,384	58,914,231
流動資產	6,486,131	7,879,473	6,927,630
流動負債	13,337,825	9,892,842	12,348,192
非流動負債	16,128,829	20,464,669	24,326,063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28,591,046	34,621,828	28,124,7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8億元略增至約人民幣660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人民幣49億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1億元；及(i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7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為約人民幣59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66億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5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億元，主要是由於船舶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億元；(ii)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億元；及(ii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3億元，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減少至約人民幣304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67億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非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35億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約為人民幣295億元，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相似水平。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81億元、人民幣346億元及人民幣286億元。

1.4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服務。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貴公司與中遠海運簽訂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1.5 有關非出售股東(貴公司除外)的背景資料

(1)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2)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中遠海特的資料

中遠海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經營及管理及貨物運輸業務。

2.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2.1 股權結構調整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背景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該辦法**」)，旨在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遵守該辦法。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辦法，留意到該辦法的發佈旨在明確行政許可事項、條件、程序及期限，保護非銀行金融機構申請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該辦法亦載有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投資者或股東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金融規定。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若干現有股東未有符合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合資格股東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及淨資產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因此，有關股東應出售彼等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並不再作為其股東行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並無因上述股東未有符合該辦法項下的相關規定而遭受任何監管處罰。

為符合該辦法及為避免任何潛在處罰並優化其股權結構，以提升向其股東提供金融服務的整體表現，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建議進行股權結構調整。

根據股權結構調整，相關訂約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以下協議：

- (1) 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控有條件同意從其他訂約方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5.1258%的權益，總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約為人民幣1,378,926,646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 (2) 中國遠洋及中遠海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遠洋有條件同意從中遠海發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11,638,820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 (3) 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從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的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7,750,729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及
- (4) 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從廣州遠洋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1,024,494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10.9145%的股權），連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其他非出售股東有權就根據股權結構調整向任何其他人士（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除外）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中遠海特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由廣州遠洋至中遠海特的股權轉讓毋須受優先受讓權的限制。因此，非出售股東（包括貴公司）對根據股權結構調整按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而將轉讓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29.9276%的權益享有優先認購權。因此，貴公司有權就因股權結構調整而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行使優先受讓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宣佈貴公司將就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後，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2.2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符合貴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目標，原因為其可使得貴集團可騰出更多財力投入核心業務的投資及發展。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理由及益處並考慮到以下各項：

並無迫切的業務需求以進一步擴大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直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作為貴公司的一項長期投資，旨在錄得穩定的投資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9145%的權益。

儘管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權益，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性質截然不同，原因為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主要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與融資諮詢、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結算以及清算。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外，貴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協同或合作，主要是由於業務重心不同。

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行使優先受讓權僅會使得貴公司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7.0583%的權益，而並不會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行使優先受讓權後，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管理及股權控制有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的業務需求以進一步擴大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且專注其日常業務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了解到面向「十四五」新征程，貴集團堅定「做全球能源運輸卓越領航者」願景不動搖、堅定「為世界『船』遞能量」企業使命不動搖，堅定「四個全球領先」戰略目標不動搖。油輪業務作為貴集團的核心基礎業務，將鞏固領先優勢，力爭成為全球油輪運輸行業引領者；LNG和新能源運輸作為公司發展的「第二曲線」，將優先大力發展，原因為貴集團力爭躋身全球第一梯隊。精準把握航運市場和資本市場的週期走勢，實現生產經營和資本運營的「雙輪驅動」。數字賦能業務，利用數據資產加大價值創造。加快「低碳航運」轉型，努力打造「可持續發展引領者」的品牌形象。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吾等獲悉，於二零二二年，為實行上述方案，貴集團將優先將其資源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而並非透過行使優先受讓權增加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經考慮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性質差異以及貴集團的近期業務計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符合貴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

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持股量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 中遠海運	1,872,493,772	31.2083	1,872,493,772	31.2083
(2) 中遠海控集團				
中遠海控	零	-	907,548,333	15.12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持股量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中遠海運集運	470,580,380	7.8430	470,580,380	7.8430
中遠國際貨運	192,072,841	3.2012	零	-
小計	662,653,221	11.0442	1,378,128,713	22.9688
(3) 中遠海發	1,403,040,268	23.3840	803,040,268	13.3840
(4) 貴公司	654,872,460	10.9145	654,872,460	10.9145
(5) 中遠海特集團				
中遠海特	192,072,841	3.2012	403,355,526	6.7226
廣州遠洋	211,282,685	3.5214	零	-
小計	403,355,526	6.7226	403,355,526	6.7226
(6) 其他中遠海運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	零	-	600,000,000	10.0000
中遠海運物流	零	-	288,109,261	4.8018
中遠天津	384,148,882	6.4025	零	-
中國代理	268,902,617	4.4817	零	-
中遠青島	153,659,553	2.5610	零	-
中遠造船	72,028,915	1.2005	零	-
中遠船務	48,018,210	0.8003	零	-
中國船燃	38,413,288	0.6402	零	-
中遠廈門	19,206,644	0.3201	零	-
中國理貨	19,206,644	0.3201	零	-
小計	1,003,584,753	16.7264	888,109,261	14.8018
總計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基於上表所述，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後，貴公司將仍佔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9145%股權且並無攤薄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權益。因此，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不會對貴公司的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產生任何影響。

獨立股東應留意，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各重組後股東(包括貴公司)已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港元)。因此，貴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同意注資人民幣1,473,457,500元(相等於約1,768,149,000港元)。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00百萬元，而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經計及上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儘管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並非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根據股權結構調整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代價的公平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的代價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為約人民幣9,116,388,200元(相等於約10,939,665,840港元)(「**估值**」)。

吾等已審閱並詢問負責估值的估值師的資質及經驗。吾等亦已查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網站，注意到該估值師在國資委認可的資產評估公司名單內。此外，吾等已審查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其工作範疇，並注意到工作範疇對達致所需的意見而言屬恰當，吾等於與估值師面談或審閱估值報告期間未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再者，吾等與估值師的訪談中，估值師確認其並不知悉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工作範疇的任何限制。估值師亦確認其對貴公司、貴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交易各方的獨立性。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如《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所述，於進行任何企業價值的評估時，基於估值目的、估值目標、價值類型、信息收集等進行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三種基本資產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以選定估值方法。如企業價值評估可以適用不同的估值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於估值時應採用兩種或以上的估值方法。

吾等自估值報告了解到，使用市場法需要有一個活躍的市場，有大量的市場參考及可獲得及量化與被估值方的可比指標和參數。經考慮市場上缺乏可比上市實體及交易，估值師拒絕使用市場法。資產法指基於對被估價企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合理估值釐定估值目標價值的估值概念。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詳情可於估值中收集。因此，資產法適用於估值。對於收益法，如估值報告所述，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過往年度其主營業務的相關資料相對完整，且經與其管理層討論，其未來經營收入可預測，因此收益法亦適用於估值。

鑑於上文所述，估值師已根據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權益總額之估值，並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方法的估值概述如下：

估值方法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全部股權之估值
資產法	人民幣8,943,126,400元
收益法	人民幣9,116,388,200元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由於收益法的評估結果集中於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整體盈利能力，並通過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反映企業的實際價值，因此收益法能夠更準確地反映企業未來的盈利能力。通過比較上述兩種估值方法，認為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恰當地反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全部股權。因此，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估值的最終結果。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i)估值師具備適當的資質及經驗，具備編製估值報告所需的充分知識、技能及能力；(ii)採用收益法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及(iii)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合理性的主要因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估值報告乃釐定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代價的適當參考，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按上文所討論，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i)貴公司並無迫切的業務需求以進一步擴大其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ii)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符合貴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及(iii)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後，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此致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增加：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收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收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在香港聯交所不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四十六四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在香港聯交所不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一.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二.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三.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四.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 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 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第五十四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的全份副本；

修訂前	修訂後
J.公司須將以上(A)項、(C)項、(D)項、(F)項、(G)項、(H)項及(I)項的文件備置於香港，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以上文件。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J.公司須將以上(A)項、(C)項、(D)項、(F)項、(G)項、(H)項及(I)項的文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以上文件。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包含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公司制度文件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性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包含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公司制度文件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第六十五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四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八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七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對於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九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三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一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七條 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十三)、(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〇七一百〇八條 本章程第六十四五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指本章程第六十五六條第二、六項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十三)、(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六)、(七)、(八)、(十)、(十一)(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對外擔保情形)、(十二)、(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百〇八條 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六)、(七)、(八)、(十)、(十一)(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二、六項的對外擔保情形)、(十二)、(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7天。 五.前述第四段中所述的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結束。 六.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7天。 五.前述第四段中所述的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結束。 六四.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七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包括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相關法律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由9至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由95至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十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根據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等有關規定和程序，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授權董事長與經理層成員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或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並授權總經理與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強化考核結果應用，提出薪酬、崗位調整等具體建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增加：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 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九.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如涉及)； 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九.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經理層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法律顧問1名。	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經理層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制定年度工作報告和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的工作制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法律顧問1名。

修訂前	修訂後
	經理層負責「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成員全面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簽訂聘任協議，科學確定業績目標，剛性兌現薪酬，按照約定嚴格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續聘或解聘。制定和完善相關配套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增加：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八十四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非自然人； 十.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百九十六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十.非自然人； 十一十一.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增加： 第十五章黨委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等履行職責。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一十八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前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五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刪除
第二百二十六條 如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如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

修訂前	修訂後
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十七章 通知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九第二百五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確定其股東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其股東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增加：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附註：

上表不包括因增加和／或刪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項下條款而對後續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修訂後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性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現有條款	修訂後
第(六)、(七)、(八)、(十)、(十一)(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的對外擔保情形)、(十二)、(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本規則第五條除第二項外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十三)、(十六)所列事項以及除上述應當通過特別決議的事項外，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六)、(七)、(八)、(十)、(十一)(本規則第五條第二、六項的對外擔保情形)、(十二)、(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本規則第五條除第二、六項外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十三)、(十六)所列事項以及除上述應當通過特別決議的事項外，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現有條款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現有條款	修訂後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現有條款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現有條款	修訂後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對於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

現有條款	修訂後
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現有條款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註：

上表不包括因增加和／或刪除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項下條款而對後續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的其他修訂(如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十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同時遵守適用於境內外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	十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根據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等有關規定和程序，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授權董事長與經理層成員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或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並授權總經理與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強化考核結果應用，提出薪酬、崗位調整等具體建議；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同時遵守適用於境內外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9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9-5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如涉及)；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與文檔管理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與文檔管理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完畢並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送達全部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在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完畢並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送達全部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在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規章制度有其他要求，從其要求。
第四十七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进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公司應將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的最終定稿發送至董事會全體成員作記錄之用。	第四十七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一和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一和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公司應將會議記錄一和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的最終定稿發送至董事會全體成員作記錄之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的內容。	第四十八條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的內容。
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如有董事需查詢該等會議檔案，董事會秘書在接到該董事的合理通知後，應提供有關檔案供董事在合理時段查詢。	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如有董事需查詢該等會議檔案，董事會秘書在接到該董事的合理通知後，應提供有關檔案供董事在合理時段查詢。

附註：

上表不包括因增加和／或刪除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項下條款而對後續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的其他修訂（如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九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如涉及)； 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十九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	第三十九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一會議紀要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
第四十條 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也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其它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四十條 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也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其它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 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 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 、表決票、 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 會議決議 、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附註：

上表不包括因增加和／或刪除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項下條款而對後續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的其他修訂（如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數目 ⁽²⁾	佔相關股份類別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朱邁進（「朱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	278,720 (L)	0.00802%	0.00584%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H	6,000 (L)	0.00046%	0.0001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有 股份數目 ⁽²⁾	佔相關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股份 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H	146,250(L)	0.00436%	0.00091%
	楊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H	131,400(L)	0.00392%	0.00008%
			H	2,000(L)	0.00006%	0.00001%
		配偶權益 ⁽⁴⁾	A	8,000(L)	0.00024%	0.00005%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楊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H	213,000(L)	0.00579%	0.00183%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楊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6,597(L)	0.00080%	0.00080%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楊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60,000(L)	0.04305%	0.04305%

附註：

(1) A—A股

H—H股

(2) L—好倉

(3) 指朱先生持有的137,280股A股，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朱先生被授予股票期權，在相應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滿足後，朱先生有權購買最多的141,440股A股。

(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股H股及8,000股A股由楊磊先生的配偶Song Jianfang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磊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的職位
任永強	中遠海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組織部部長
劉竹聲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01.SZ)及上海船舶運輸科學研究所董事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姓名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有關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面盈利警告(「**負面盈利警告**」)的公告。經考慮負面盈利警告的內容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業盛路188號A-1015室。
- (2)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
- (3)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01-3602室。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姚巧紅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 (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不包括附錄一至附錄四)。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ergy.coscoshipping.com>)：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0頁；及
- (3)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的薪酬標準為：

(1) 非獨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2) 獨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構成，具體標準如下：

基本報酬標準為：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50,000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20,000元／年；外籍人士擔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300,000元／年。

會議津貼標準為：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人民幣3,000元／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人民幣2,000元／次；

(3) 非獨立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4) 獨立監事：薪酬標準按照獨立董事標準執行。

6.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二二年半年度審閱報告、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等審計報告及專項說明的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7. 考慮及議決不宣派二零二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8. 審議及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增資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注資人民幣1,473,457,500元。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向(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i)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iii)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及(iv)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統稱「**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未償還總額不超過14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5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8.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